**附件3**：

**关于免收小微企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公告**

各设台用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我省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落实免收小微企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策，对小微企业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实施告知承诺。即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受理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时，小微企业凭企业承诺书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个体工商户凭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直接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无需承诺。若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不予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现将《小微企业免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承诺书（样本）》对社会公布，请相关小微企业于2022年4月30日前联系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小微企业免缴无线频率占用费承诺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9日